

# 我在國內所見到的幾項重大問題(三)

戚慶珠

## 三、待遇問題

現在再談第三個問題，即公教人員待遇問題，這是在自抗戰軍興以後迄今三十餘年一直存在的問題。這問題過去極為嚴重，現在已比以前緩和了一些。或以為既然像過去的嚴重時期尚且度過了，現在何必去管它？我認爲不然，因爲過去問題雖嚴重，但並無澈底解決之道；如今嚴重性雖減，但如何尋求解決之道，爲何不設法找出一個合理的解決途徑，採取一個全面改革的方案？

一般而論，臺灣公教待遇確是太低。高低是相對的說法，並無絕對標準。公教待遇的高低，必須配合國家的經濟情況。我們的待遇比起美國低得甚多，然而我們不必也不可能將其提高到美國那樣的程度。如果果要比較，應將公教待遇與工商界私營公司的待遇相衡量。我們發覺，公教待遇比起工商界，還是低了不多少，因此應該提高。但究竟應該提高多少？如何提高？這是專門的拉術問題，並且牽涉到各種實際問題，

非我所能談，故此處姑且撇開不談。我要談的，祇是原則性的問題，現在分三方面來說：一是目前待遇是否合理？二是能否改善？如何改善？三是如果不加改善有無惡果？是否嚴重？

### (一)目前待遇是否合理？

目前公教待遇，可說是非常不合理。這不合理又可從三方面講：一是不公平，二是名目繁多，三是間接待遇太多。茲分別詳論之。

①不公平 待遇略有不公平在所難免，不必過分重視。但若不公平太甚，超越某種限度，便成爲嚴重問題了。譬如美國，公教待遇也較工商界爲低，但相差也不遠，何況政府機關學校也有其優點，故有人寧願在機關學校服務，而不轉入工商界。工商界一般待遇雖比機關學校高百分之十至二十左右，但學校有寒暑假，大學並有長期聘約(Term)，政府機構有永久任命，除非有重大過失，不輕易解職，而且退休等間接待遇甚優。至於工商界，需要人才時則高薪聘請，

不需要時不管你年資深淺，職位高低，可隨時解雇。因此權衡得失，工商界未必比學校或政府機構好多

少。  
臺灣情形不同，公教待遇頗不公平，大到引起許多人的不滿，因而成爲嚴重問題。不公平還可分爲幾種情形：一是一個機構內部的不公平；二是政府機構間的不公平；三是政府機構與工商界間的不公平。

一個機構內部的不公平，這大抵並非待遇制度本身，而是由於間接待遇，最顯著者爲宿舍。以大學爲例，教授分配到宿舍者祇拿房租津貼數百元，絕對不夠付房租。普通一棟房子的租金，少則一兩千元，多則可達萬元，例如臺灣大學溫州街、青用街、潮州街一帶最大的宿舍，如果照市價算，恐怕月租要在萬元以上，於是住大宿舍和不住宿舍之間，有了極大的不公平；而且教授津貼只有五六千元，若宿舍相當於一萬元待遇，頭重腳輕，極不相稱。又國家科學委員會的研究補助費，現已成爲變相的待遇，拿到的可多五千元，與薪津相近，比之於不拿研究補助費的，等於薪津加了一倍。於是拿不到研究補助費的，祇好到處兼課了。

另有一種不合理的現象，即是員、工分爲兩個階級；而最低的職員待遇，要比最高的工友待遇爲高。

國外也有白領階級和藍領階級之分，但待遇並非如此分上下。美國銀行櫃檯職員每月不過三四百元，與百貨公司或超級市場店員的待遇差不多，還不及一個倒垃圾的工人，至少有六七百元。因爲美國薪津的多少，主要視兩項因素而定：一是工作的難易，即相當於職位的高低；二是工作環境的好壞。工作環境惡劣者有危險性，工資較高；倒垃圾者經常與髒物爲伍，所以待遇要高，否則無人肯做。另如煉鋼廠工人，一天到晚處於高溫之中，摩天大樓高空工人或是運爆炸性物品的大卡車司機，危險性大，因而工資亦高。我們這裏士大夫觀念未除，硬把工友放在職員之下，不論其是否技術工人，一律視爲較職員爲低。於是技工難找，而成爲大問題。又技工升到了頂，一定要設法改爲職員，否則不能再加薪，因此便留不住。爲什麼工人薪津不能比職員高？此種不合理制度，亟應改革。至於機構間的不公平，則由來已久。衆所周知，凡是與美國有關的、賺錢的、管理物資或錢財的，或

是易於貪污的機構，待遇均比較高。於是政府機構的待遇，可分為幾等；第一等是與美援有關的，如農復會，以前的美援會；第二等是事業機構及銀行；第三等是一般的政府機構。每一等中還有差別，姑不詳論。此外，有若干特殊公務員，以要求「俸足以養廉」，乃用獎金或特別待遇，如法官、警察、海關、稅務人員等是。

再說學校、政府機構與工商界民營公司間的不公平。前面已經提起，美國也有這種差別，不過最多只有百分之二十左右，並未造成真正的不公平，但在我國，則程度太甚。舉例說，一個電機或電子工程系畢業生，若當助教，每月只有兩三千元，但若去電子公司，少則五六千，多則七八千，不但較助教要多數倍，且較正教授的待遇還高。如此情形，好的學生若不是為了將來出國方便，誰肯留在學校裏當助教？隨着經濟的發展，政府機構與工商界的待遇差距愈益增大，問題也愈趨嚴重。除了最高級的公務員，即所謂官者，為了地位、名譽、權力及其他考慮，又因為除薪津以外，尚有官邸及汽車，故較少考慮他就以外，其他中下級公務員，如有機會，都會捨公務員不為而去。

工商界服務。那麼精壯盡去剩下來便只有老弱兵了，如何能辦好事情？問題到此，還能說不嚴重嗎？

②名目繁多 目前的公教人員薪津，包含許多項目，茲以大學教授為例，除正薪——即統一薪俸外，至少尚有下列數項：職務津貼、眷屬補助、房租津貼、研究補助費等。

職務津貼最初係給予主管的額外津貼，以酬庸其職務。現高級公務員大抵都有，但單位主管較非主管所享有者為多。其實這是多餘的，蓋任主管者地位較高，薪俸亦必較高，無另予職務津貼的必要。若將低薪人員任以高職，大致難以稱職；若將高薪人員任以低職，則為大材小用，形成人才的浪費。故理想情形，應為才職相稱，方可人盡其才，否則便是人與事配合失宜，應予調整。薪津的意義即為對於工作的酬勞，自無需另予職務津貼也。

眷屬補助，表示對家中人口較多，負擔較重者，另予補助。原來的用意至善，但目前已毫無意義。第一，眷屬補助每口二十元，所佔比例太小，無足輕重。第二，薪俸的基本原則為酬庸工作，只有在極低生活水準極少待遇的情況下，始須以維持最低生活為基

本原則，而發給眷屬補助；目前臺灣經濟繁榮，生活水準提高，實無需考慮此一原則。第三，所得稅中有免稅額，家口多者免稅額亦較大，因此可以少納稅，即增加淨收入。故眷屬補助實與家屬免稅額重複。因此之故，眷屬補助，不但已無實質的意義，且極不合理。

房租津貼，係給予未配有宿舍者，但數目太小，並不足以支付房租。按公教人員配給宿舍一事原屬多餘。若薪俸足夠，儘可自己安排住處，何勞機關配給宿舍？若能提高待遇，取消配給宿舍之事，則房租津貼自亦無存在的必要了。

教授有研究補助費，原意在鼓勵研究，亦屬至善，但目前已形成變相津貼。凡領不到研究補助費者，必到處兼課，因為非有同樣收入，不足以維持生活。且研究補助費數額與薪津本身相埒，領到或領不到，關係一家生計，事實上，目前教授平均待遇，如以薪津加研究補助費計算，當更為準確；既然如此，何不干脆提高待遇，即將研究補助費併入薪津之內？又教員有研究補助費而職員則無，因此造成教職員間的待遇不公平，引起不滿，於是又巧立名目，另予職員若

干津貼，以資補救，弄得薪津制度一團混亂，流弊百出。

此外，尚有變相待遇的假加班費、假出差費、福利費、不休假獎金、考績獎金等等，名目繁多，不勝枚舉。目前雖已較前簡化，尚未能完全取消。蓋治標不治本，難奏功效。主要癥結，在於薪俸本身太低，於是要想出種種辦法來彌補。若能正本清源，一項薪俸即已足夠，又何需各種名目的津貼乎？

③間接待遇 間接待遇名目亦多，其最重要者有實物配給、宿舍、交通等三項，茲分論之。

柴米油鹽，現均配給；其實此一制度，目前已無存在必要。凡物資不足，則行配給制度，故二次大戰時各國都實行配給。現時臺灣糧食充足，煤氣供應亦不虞匱乏；至於生油食鹽，曾是所值有限。如果將此一部份併入現金待遇，不但不必額外增加預算，且可裁併原為專辦配給所設的機構，將此一部份員工併入所屬有關單位，作更有效的人力發揮，亦符精簡原則。如今維持配給制度，結果是配給米粗劣不堪，大家或領代金，或賣掉另買，徒增一些不必要的麻煩。此事歷數十年而未會取消，個人認為實為不可思議之一

事。

關於宿舍，可引起待遇的不公平，前已論及。宿舍有大有小，有好有壞，分配宿舍起爭執糾紛。宿舍的保管維護修理，更需專人負責，增加不少事務。若待遇足夠，各人自理，又何必多此一舉？

現在臺灣各機關，高級人員有小汽車，中下級有交通車，其實除機關首長外，均可不必，而應將交通費包含於待遇之內（首長的車，乃爲了體制及爭取時間效率，應不視爲待遇的一部分）。小汽車費用甚高，與臺灣目前待遇不稱；一輛小汽車的每月開銷包括汽油、牌照稅、維護、修理、折舊以及司機薪津在內，至少需一萬元以上，比一個高級官員（例如次長）的薪津還多。若取消汽車而每人增加薪俸五千元，我想大家都樂於接受。至於大的交通車，或謂車大乘客多，並無不經濟之處，其實不然；要論經濟，須看利用率，即每車每日開多少里程，用多少時間。一輛公共汽車或計程車，每日開行三百公里以上；但一輛交通車，以每日上下班四次，每次平均七·五公里計，每日只開三十公里，只及公車或計程車的十分之一，是則交通車每日只用約一小時半，司機亦只工作約一

小時半，可見其利用率之低，是爲物力人力的浪費。若待遇增加交通亦可如宿舍的自理，又何需由機關代辦哉！

### (二) 是否可以改善？

目前公教人員待遇制度，既然缺點如此多之，試問是否可以改善？如何改善？有無困難？我認爲可以改善。困難當然有，但並不太大。關於不公平、名目繁多和間接待遇等缺點，只要用單一薪俸制度，便可將所有缺點去掉，解決一切問題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的待遇新辦法，便是一個例子。經濟部做得到，爲什麼其他機關做不到？經濟部的辦法，有人得到便宜，有人反而吃虧；吃虧的人難免不滿抱怨，這是無可避免的。但如國家財政許可，將整個待遇再提高一些，不滿抱怨便可減少。用單一薪俸制度，即使平均待遇不提高，至少可以簡化機關的待遇，亦易於比較。因此可使各機關不能各自爲政，巧立名目而形成大的差別。

至於待遇太低，政府有無負擔調整待遇的財力一點，各方的看法不同。我認爲雖不能一下子提高許多，但可逐步提高，於幾年之內達到合理的程度。整個

待遇的高低，與經濟發展密切相關。公教待遇之應該提高，理由甚多：目前臺灣的經濟水準，應該可以負擔與其相當的待遇，此其一。政府機關與工商界的待遇，由各種角度看，不應相差太遠，此其二。譬如兩個公司，一個民營，一個公營，如果民營公司付得起高薪俸而仍能賺錢，爲什麼公營的就付不起？問題在於公營的或者經營不善，效率太低，或者限制較多，難以發揮耳。

故公教待遇，應與工商界待遇相當，維持適當的比例，不可相去太遠。若政府預算不能支付這樣的待遇，則在別方面必有毛病，應該仔細研究其毛病及原因所在。

或謂臺灣國防費用太高，因此影響公教待遇。此固言之成理，但並不盡然。臺灣近年因暴利而發大財者太多：一由於地價飛漲；二由於鼓勵投資，開廠設公司者可得便宜；三由於稅制未臻盡善。小稅無路可逃，而大稅有法可免。若能減低暴利，應可取以彌補一部分提高待遇的預算。政府現在致力於均富，提高待遇實即爲實行均富的最有效辦法。又簡化薪俸制度所節省的人力物力，亦可彌補一部份預算。或謂突然

提高待遇可能增加購買力，而引起物資的供求不平衡，因而又刺激物價，但這似可用鼓勵儲蓄來加以補救。若能給予公教人員以某種優利存款，限某種數目以內，譬如十萬元或二十萬元，並對其利息免扣所得稅，當可鼓勵人民儲蓄。只要利息所得超出通貨膨脹我想會有許多人願意儲蓄的。

### (三) 如不改善，有何後果？

或謂待遇問題既已存在二三十年，何至現在始稱之爲嚴重問題？我認爲此種惡果，正如慢性疾病，並非突然而來，而是逐漸加深，故吾人不大覺得；但若現在再不改善，則將來會發展到無可挽救的地步。

第一個惡果是公務員素質降低，因此辦事效率也降低。因爲較好的公務員都會跑到工商界去了，現在有許多能幹的公務員提早退休，拿到退休金以後，再到工商界。薪俸可爲原來的數倍。中級的可去當單位主管，高級的則可能受聘爲總經理一類的高職；以其原來的公共關係，在工商界更可發揮其才能。政府機構中，除最高級的外，中上級公務員極多如此。最高級的，雖因地位、權力、汽車、官邸等因素，尙少被拉出去，但亦處在一種尷尬的境地。比如一個總經理一

或次長級的官，就公事論，其地位至少與工商界的大老板相等，甚或過之，因此可以在圓山飯店請客，或在淡水打高爾夫球；但就私人待遇論，則還住不起一流觀光旅館，吃不起普通酒席，穿不起高級西裝。試問在這種情形下，如何維持官員的尊嚴和地位？如何能使其安心做官？政府好比一個大公司，如果職員素質降低，如何能够辦得好事？如何能够進步發展？

第二個惡果是貪污。我們無須否認，抗戰時期以及抗戰勝利以後的幾年貪污極盛。政府遷臺以後的最初幾年，貪污也還爲人所詬病。最近十年來，臺灣公務員的貪污現象，無疑已大見減少，尤以最近政府重視操守，嚴辦了幾件重大貪污案件，使風氣爲之丕變。但無可諱言，貪污現象還是存在。若要更上一層樓，弊絕風清，必須找出原因而對症下藥，却無法用強力達到。待遇太低，爲貪污重要原因之一。如待遇不過好，恐貪污終無法根絕。孟子對大丈夫下了三個條件曰：「富貴不能淫，貧賤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」，威武與貪污無關，而貪污的主要原因，大約是爲富貴所淫，小的則是爲貧賤所移。這三個條件，是孟子求之于大丈夫的，當然難求之於一般公務員。爲富貴所

淫的大貪污，確是法無恕，但爲貧賤所移的小貪污，却未免情有可憫。試問如果公務員窮到子女讀書付不起學費，父母生病請不起醫生，因此而冒險貪污，以身試法，我們心裏能不感到同情和難過乎？因此我說公教人員的待遇問題，也是嚴重大問題，而必須及早設法解決。

公教人員的公保退休，已經行之有年，這是現代社會中的重要措施，於此足見吾國制度的進步。但實施情況，未必理想。這也是間接待遇的一部分，本應在此論及。但限於篇幅，俟異日得暇再另行詳細討論。（編者註：公教待遇自本年七月份起已調整三〇%左右。此文係撰著於未調整待遇前）

### 甲寅中秋二首

曹潤琛

中秋偏早起，月色好誰看。細雨防花落，輕颺竟木刊。物稀愁價貴，人老學心寬。日暮微芒遠，應憐桂影寒。向晚無瓶粟，中秋有客臨。眼花忙鏡拭，臂痛長風侵。趙宴隨時學，黃墟何處尋。徐行乘興盡，角黍對庭聊。



## 賀吳道一（長城）學兄八秩華誕

于潤生

母校民九級電機系吳長城兄，我之同級同系學長也。在校時原名長城。其後參加中國廣播公司籌備工作遂易今名。畢生心力，均貢獻於中國廣播公司，可由所著「中廣四十年」一書，得其匡略。今年已屆八十高齡。精神矍鑠，健步如飛，望之如五十許人。固由於得天獨厚，或亦由於當年在隨同劉震南教習學習技擊於雨操場時，已植其始基。在臺部份同級學友及與道一兄素所熟識之後期在野同學，於九月廿七日晚，假座臺北華新餐廳，舉暢祝壽。當日到有民九級之馮季新（寶泰）、陳汝閔、于潤生。民十一級之王德榮。民十二級之陳樹人、費立權。民十五級之徐樂天（徐樂）、民十八級之繆超鳳。及民十九級之丁巽年等九位同學。連同吳壽星適爲十人。席間除暢叙在校時往事外。陳汝閔學長之連珠笑話，滑稽突梯，尤爲出色。雖未捧腹，確爲同席增添食慾不少。筆者與之所至，不願韻律，寫就打油七律一首。以祝長城兄之長壽，亦以對故鄉與母校寄無限之懷思也。附錄於後。

長城萬里萬年長

每賀長城倍思鄉

洋澄湖畔蟹正肥

蘇杭瓏畝稻又黃

詩情畫意徐滙月

劍影刀光雨操場

借問八旬同窗客

何日重聚茹經堂

民國六十三年九月